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91期(区域销售)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期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向您提示：

本期结构性存款**有一定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能实现最高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结构性存款期限为85天。本期结构性存款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风险极低，适用于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投资者。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与审慎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期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建设银行不承诺最高收益保障，结构性存款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无法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客户在投资之前需清楚挂钩标的历史变动并不代表市场未来走势，最终以结构性存款到期时实现收益为准，**本结构性存款最不利情况是：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未达到获得（较）高收益条件，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最低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后，您应及时关注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结构性存款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运作、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

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期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7.提前终止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8.其他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结构性存款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录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或至网点协助查询账单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未在中国建设银行留存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和账单，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期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结构性存款相关风险。客户接受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账单提供和查询方式。）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91期(区域销售)说明书

一、本期结构性存款要素

<table>
<tr><td>结构性存款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1期(区域销售)</td></tr>
<tr><td>结构性存款编号</td><td colspan="2">ZHJGX202112291001</td></tr>
<tr><td>结构性存款类型</td><td colspan="2">保本浮动收益型</td></tr>
<tr><td>目标客户</td><td colspan="2">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客户</td></tr>
<tr><td>内部风险评级</td><td colspan="2">（一盏警示灯）</td></tr>
<tr><td>本金及收益币种</td><td colspan="2">人民币</td></tr>
<tr><td>结构性存款规模</td><td colspan="2">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为61亿元，下限为80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挂钩标的</td><td>名称</td><td>定义</td></tr>
<tr><td>美元/日元汇率</td><td>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页面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
若参考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中国建设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td></tr>
<tr><td>观察期</td><td colspan="2">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td></tr>
<tr><td>参考页面</td><td colspan="2">彭博“BFIX”页面</td></tr>
<tr><td>参考区间</td><td colspan="2">[挂钩标的在首个观察日价格-4.7，挂钩标的在首个观察日价格+4.7]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在产品起息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择优调整参考区间，并在调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td></tr>
<tr><td rowspan="7">预期收益率（年化）</td><td colspan="2">R %×n_1/N+ r %×n_2/N</td></tr>
<tr><td>R %</td><td>3.2%</td></tr>
<tr><td>r %</td><td>1.35%</td></tr>
<tr><td>n_1</td><td>观察期内参考指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td></tr>
<tr><td>n_2</td><td>观察期内参考指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td></tr>
<tr><td>N</td><td>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td></tr>
<tr><td colspan="2">客户可获得的最高收益为R%/年，最低收益为r%/年。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td></tr>
<tr><td>募集期</td><td colspan="2">2021年12月30日9:00（北京时间）至2022年1月2日17:00（北京时间）
1.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本结构性存款；
2.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指定网点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3. 若本结构性存款成立，投资者购买结构性存款当日至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td></tr>
</table>

冷静期	自购买成功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为结构性存款冷静期 结构性存款冷静期内，可通过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渠道撤销购买申请。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	85 天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资金到账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于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认购起点及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以 0.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地区	本期结构性存款在天津市、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区、新疆区分行辖属机构销售
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采用纽约和北京的银行共同工作日。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不支持提前支取。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客户收益取决于衍生产品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

三、认购说明

（一）若在本期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内，对本期结构性存款的认购金额达到本期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结构性存款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二）如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建设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三）若本期结构性存款募集结束，对本期结构性存款的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期结构性存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期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如结构性存款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公告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约定账户，投资者购买结构性存款当日至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四）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结构性存款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五）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期结构性存款，应提前将资金存入客户约定账户。在本期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不能开放追加投资和提前支取。

四、估值规则

（一）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结构性存款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估值方法

现金流折现。估值方法由建设银行根据市场通行惯例确定。

（三）暂停估值

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收益测算说明

（一）收益说明

本期结构性存款本金作为存款管理，客户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二）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及最不利情况

1.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期限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以投资者购买 100,000 元该结构性存款为例。

如果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为 94 天，观察期天数为 N 天（以实际东京工作日天数为准），预期收益率（年化）1.65%-2.78%，观测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为 n_1 天，观测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外的实际天数为 n_2 天（$n_1+n_2=N$），客户购买 100,000 元人民币该结构性存款且持有到期。

① 假设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78\%\times n_1/N+1.65\%\times n_2/N$ 即 2.78%，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715.95 元人民币(100,000×2.78%×94/365≈715.95)。

② 假设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78\%\times n_1/N+1.65\%\times n_2/N$

假如观察期天数 N=55 天，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 $n_1=40$ 天，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将为 2.78%×40/55+1.65%×15/55≈2.47%，则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 636.11 元人民币(100,000×2.47%×94/365≈636.11)。

③ 假设情景三：此为本期结构性存款收益有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即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化收益率为最低档年化收益率 1.65%（此时 $n_1/N=0$），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424.93 元人民币(100,000×1.65%×94/365≈424.93)。

收益波动压力测试：客户收益最高情况为情景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为情景三。

收益波动假设情景分析提示：客户需知晓，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客户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六、费用与税收

本结构性存款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

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期结构性存款不收取固定费用。

七、提前终止

（一）在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结构性存款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二）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 100,000 元，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为 10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 2.60%。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则客户收益＝100,000×2.60%×10÷365≈71.23（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八、信息披露

1.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发布结构性存款以下相关信息：在结构性存款成立、正常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构性存款成立、结构性存款终止报告；如发生对结构性存款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择优调整参考区间等，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影响事件信息，发布参考区间调整公告；如结构性存款发生**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如中国建设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收益、调整结构性存款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结构性存款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生效之日、增设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或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结构性存款升级或优化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客户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录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或至网点协助查询账单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未在中国建设银行留存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和账单，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